

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文件

合果发〔2024〕69号

签发人：赵宇

关于上报《2024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助）项目自评总结报告》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54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对2024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助）项目

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核。

附：2024 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2024 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 助)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4 年省级下达该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210 万元，用于 2024 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助)项目，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建成的项目总体运行正常，发挥效益良好，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二)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县内涉果 10 乡镇引进“瑞雪、瑞阳、瑞香红、维纳斯黄金”新品种，扶持 269 户农户，实施低效园改造 1500 亩以上。采取“先建后补，先改后补”的方式，对完成项目建设要求的果农，按照改造面积进行补助。高接换优补助标准：根据树龄及品种的不同，按照 300-4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建园补助标准：根据品种及立地条件的不同，按照 500-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项目实施地受益的 269 户农户。

评价范围：西华池镇、何家畔镇、吉岷镇、板桥镇、肖

咀镇、太莪乡、蒿咀铺乡、店子乡、段家集乡。

（二）评价时间。

项目结束后，即开始绩效自评。

（三）评价方式。

项目完工后，县果业发展中心组织该项目所在乡镇、村，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民意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分析，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拟，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由合水县涉果乡镇农户自主建设，按照苹果树栽植周期于 2024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6 月底，经乡镇自查验收及县级联合工作组根据实施方案中确立的内容进行核对验收，验收方式为：实地丈量核实，验收面积为：1020.64 亩，共计拨付项目资金 198.736 万元。验收结论为：农户新栽苹果树成活率良好，栽植规范，立架系统均已安装到位，验收合格。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已完成项目产出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效益良好。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建设矮化、乔化、高接换优苹果园 1020.64 亩。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栽植果树成活率 $\geq 95\%$ 。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设计于 6 月底完成工作任务，由于前期工作扎实，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部门、乡镇及农户配合密切，于 6 月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总控制价为 21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98.736 万元，投资完成率 94.6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受益农户户均增加经济收入 ≥ 2000 元，经调查实际增加经济收入超过 3000 元，经济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计划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矮化苹果户数 10% 户，实际达到 10% 户，社会效益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发展壮大苹果栽植规模，增加农民收入，超过了 5% 的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设计受益农户满意度

95%，项目实施后，经走访、电话回访，抽取受益农户等措施调查，满意度达 100%，超过预期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果业发展中心实施的 2024 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助）项目，建设施工质量合格，已按项目计划全部实施到位，全面完成了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有效提高了我县以瑞雪品种为代表的栽植面积，提升了苹果产业发展水平，增加了果农务果经济收入。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结果向社会公开。

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合水县苹果低效园改造提升（农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华 15268979676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198.736		10	94.63%	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10	198.7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在县域内涉果10乡镇引进“瑞雪、瑞阳、瑞香红、维纳斯黄金”新品种，扶持269户农户，实施低效园改造1500亩以上。采取“先建后补，先改后补”的方式，对完成项目建设要求的果农，按照改造面积进行补助。高接换优补助标准：根据树龄及品种的不同，按照300-4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建园补助标准：根据品种及立地条件的不同，按照500-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今年在县域内涉果10乡镇引进“瑞雪、瑞阳、瑞香红、维纳斯黄金”新品种，扶持269户农户，完成低效园改造1020.64亩。项目采取“先建后补，先改后补”的方式，对完成项目建设要求的果农，按照改造面积进行补助。高接换优补助标准：根据树龄及品种的不同，按照300-4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建园补助标准：根据品种及立地条件的不同，按照500-5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矮化、乔化、高接换优苹果园亩数	15	≥1500亩	≥1020.64亩	13	受土地保护政策影响及对农户“栽植苹果树”宣传动员不到位，致使栽植面积偏
		质量指标	栽植果树成活率	10	≥100%	≥95%	9	今年天气干旱少雨，致使成活率未达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0	6月底前	6月底前	10	
		成本指标	补助投资控制价	15	≤210万元	≤198.736万元	13	年初预算值大于实际产出值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均增加经济收入	10	≥2000元	≥3000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矮化苹果户数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展壮大苹果栽植规模，增加农民收入	10	5%	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94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